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翊萱
電話：04-7273173#312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97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9759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彰化縣114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合作諮詢之實踐研習」計畫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IEP）之系統邏輯概念及教師撰寫IEP之品質，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組織教學能力，擬定 IEP 內容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並實踐個別化精神，故辦理此次特教研習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之教師，每一場次各 250人。
 - （一）普通班有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且無撰寫經驗之普教教師，務必報名參加上午場研習。
 - （二）特教教師若無實際撰寫經驗者，務必報名參加下午場研習。

四、研習資訊：



輔導處 收文:114/07/31



1140002871

有附件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18 日（星期一）。

1、普通教師場：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特教教師場：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均採線上研習。

五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全程參與研習老師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報名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中心輔導組黃翊萱老師，7273173分機
3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

